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8 年度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
作業手冊

106 年 12 月

目次

作業說明.....	1
附件一 108 年度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工作項目一覽表	5
附件一之一 108 年 縣(市)登革熱防治成果統計表	18
附件一之二 108 年 縣(市)矮小瘧蚊監測預定日程表	19
附件一之三 108 年腸病毒防治計畫辦理各類活動成果統計表	20
附件一之四 腸道傳染病防治成果總表	21
附件一之五 108 年度 HBeAg(+)孕產婦及其小孩衛教/檢查成果總表	23
附件一之六 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需求編列及核銷注意事項	25
附件一之六之一 108 年度 縣(市)疫苗冷運冷藏設備需求及補助經費調查表	27
附件一之六之二 108 年度 縣(市)現有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明細表	28
附件一之六之三 冷藏櫃採購規格要點	29
附件一之六之四 疫苗冷藏室建置原則	30
附件一之六之五 疫苗冷藏室設備規範	33
附件一之六之六 108 年度 縣(市)疫苗冷運冷藏相關設備採購明細表	39
附件一之六之七 108 年度 縣(市)汰購疫苗冷藏相關設備照片	41
附件一之七 同志中心等補助原則	42
附件一之八 卡介苗接種及結核菌素測驗工作人員訓練合格人員名冊	45
附件二 計畫書撰擬格式	46
附件三 108 年度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作業流程	52
附件四 108 年度 衛生局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	53
附件五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 原則	55
附件六 期中成果報告撰擬格式	63
附件七 期末成果報告撰擬格式	66
附件八 108 年度 衛生局臨時人員進用情形彙整表(範例)	71
附件九 108 年度 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變更申請書	73
附件十 108 年度 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實地查核紀錄表	75

作業說明

一、 依據：

- (一) 「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70 條第 2 項
- (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 72 條
- (三) 本署各項中長程施政個案計畫

二、 補助原則：

108 年度補助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共計「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急性傳染病防治」、「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愛滋病及性病防治」、「結核病防治」、「感染管制品質提升計畫」及「全國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品質管理工作」等 7 項，重點工作除「登革熱等病媒蚊傳染病防治」依疫情狀況指定辦理外，其餘各項依地方需求規劃辦理。有關本署所訂各工作項目、工作重點、指標及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請參考附件一「108 年度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工作項目一覽表」。

三、 作業方式

(一) 申請方式：

1. 各地方衛生局依本署年度補助辦理之工作項目及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考量轄區傳染病防治重點及傳染病特性，整合當地資源（人力、物力），研擬計畫（執行期間依年度計，計畫撰寫格式，如附件二）。
2. 各地方衛生局依上開規定格式撰寫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函送本署（請採電子公文，如以紙本公文寄送者，請印製計畫書 1 式 2 份及光碟 1 份），逾期未送達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108 年度補助計畫申請及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3. 如有進用臨時人員，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報「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如附件四）」以利查核。

(二) 審查方式：

1. 依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之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計畫效益及影

響等進行審查。

2. 本署完成初步審查後，將結果函送各地方衛生局，衛生局應依審查意見，於期限內完成計畫書之修正送本署核定，預計於 107 年 5 月底前函知審查結果，並請據以辦理預算編列。

四、計畫經費

(一) 經費核定原則：

1. 依據審查結果並參考「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如附件五)相關規定辦理。
2. 地方衛生局於計畫撰寫時，須明確編足相對應之分擔款，並於申請經費撥發時提出佐證，未編足分擔款者，將自第二期款中依比例扣除補助款，且列為下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之參考。
3. 計畫相關作業規定及各項經費編列，應參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相關規範辦理，編列標準請參照「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編列。
4. 本計畫所需經費之核撥，將依 108 年度本署相關預算經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結果辦理，若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本署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5. 不得編列正式人員加班費，但縣市可轉以自籌經費支應。

(二) 經費核撥方式及時間：

1. 第 1 期款核撥：請依通知期限內，檢送下列資料函送本署辦理。
 - (1) 納入預算證明：請提送「○○○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正本(「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可另外開立或於備註處表達該項金額)，請詳載補助款及分擔款，並注意金額是否正確。
 - (2) 第 1 期款領據：依核定第 1 期補助款額度(「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除外)，開立收據併同公文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並請註明撥入戶名、銀行別、帳號。(領據抬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事由：108 年度補助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第 1 期款經費)

(3) 第 2 期款核撥：請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前，函送期中成果報告(如附件六；「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免繳期中報告)，如第 1 期執行率未達 80%，須載明原因，經審查後通知掣據撥款。

2. 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經費：一次核撥，請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發包契約書或相關資料，並按補助經費占計畫經費百分比計算後開立收據，函送本署辦理撥款。(領據抬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事由：108 年度補助辦理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經費，並請註明撥入戶名、銀行別、帳號)。

(三) 經費核銷：

1. 「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請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檢具收支明細表及計畫成果報告辦理經費核銷，賸餘款繳納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 0000022，戶名：疫苗基金 401 專戶，帳號：270579)。

2. 「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以外工作項目，請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下列資料，函文送本署俾憑辦理結報。

(1) 收支明細表：請注意內容填寫之正確性。

(2) 賸餘款：賸餘款繳納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 0000022，戶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01 專戶，帳號：267863)。

(3) 期末計畫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七，臨時人員進用情形彙整表如附件八)各子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請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本署將就成果報告完整性、合理性等進行審查。

(四) 計畫變更

各項工作計畫應按原核定計畫之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及目標確實執行，經費之支用應依原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各級政府機關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執行，不得向本署請求追加核撥金額，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地方衛生局自行負擔。另如因特殊情況，以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或執行進度，且未及時與期中成果報告函報時一併提出變更計畫之申請者，最遲應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將

修正計畫書及申請書（附件九，若涉及期程延宕或經費變更者，應詳敘理由、權責及因應措施）函送本署提出申請，經本署核准後，始得據以辦理，逾期不受理。惟計畫變更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五、計畫查核

- （一）以抽查方式辦理。本署視縣市函報之「期中成果報告」審核結果，及考量縣市是否有特殊或異常情形、疫情爆發處理情形...等，必要時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進行實地查核。
- （二）查核後，將完成「108 年度縣市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實地查核紀錄表」（附件九），函送各縣市參考。各縣市應依審查意見及抽查結果依限改善，如情節嚴重且無故不修正者，本署得視情況中止計畫之執行或追繳核撥經費，並作為次年度計畫經費核撥額度之參考。

六、本計畫書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者，請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附件一 108 年度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工作項目一覽表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工作執行重點/說明	重點查核指標項目	備註/附表	承辦人電話 /E-mail
登革熱等 病媒傳染 病防治計 畫(1)	一、針對高風險縣市，整合地方政府及社區力量，強化社區動員，以降低本土登革熱發生風險，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一、登革熱防治 (一) 強化衛教宣導，提升全民防治知能。 (二) 推廣社區溝通及動員。 (三) 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與清除，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應依法裁罰。 (四) 推廣登革熱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一、登革熱防治 (一) 社區動員頻率及成效。 (二) 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辦理成效及場次。 (三) 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與清除成效。 (四) 公權力執行成效。 (五) 辦理醫師、學生、社區民眾等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成效與場次。	一、登革熱防治 (一) 計畫執行縣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高风险縣市。 (二) 請依附件一之一逐月填報防治成果，並於期中、期末報告時，將防治成果依平時（2-5月）及流行時期（其他月份）分別敘述。	一、登革熱防治： 林伶伶 23959825 # 3901 lingling@cd.c.gov.tw
	二、矮小瘧蚊監測 掌握臺灣主要瘧疾病媒蚊—矮小瘧蚊在臺灣地區分布概	二、矮小瘧蚊監測 每個月選擇適當監測點（附近有灌溉溝渠、溪流或血源）懸掛誘蚊燈連續採集二個晚上，每天晚上六點懸掛至第二天早上八點收採集袋，綁緊，放入塑膠袋密封，貼上標籤（含日期、縣市、鄉鎮市區、村里）放入冰箱凍	二、矮小瘧蚊監測 彙整轄區調查地點、時間及檢體報告，掌握病媒孳生地風險。	二、矮小瘧蚊監測 檢附108年度矮小瘧蚊監測預定日程表（如附件一之二），請於申請計畫時提出初步規劃。 三、可將轄區重要蟲媒	二、矮小瘧蚊監測： 藍一逢 23959825 # 3741 yifeng424@dc.gov.tw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工作執行重點/說明	重點查核指標項目	備註/附表	承辦人電話/E-mail
	況，避免介入感染病例發生。	死後，以檢體箱冷藏並郵寄本署實驗室鑑定。		傳染病衛教宣導納入本計畫執行。 四、請運用適當時機宣導小黑蚊防治。	
急性傳染病防治計畫(2)	<p>一、腸病毒</p> <p>(一) 強化教托育機構防治知能，落實查核督導機制及加強衛教宣導，以降低腸病毒傳播風險。</p> <p>(二) 提升重症前兆認知，確保醫療品質，以減少腸病毒重症死亡機率。</p> <p>二、腸道傳染病</p> <p>(一) 控制腸道</p>	<p>一、腸病毒</p> <p>(一) 落實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查核及輔導，包含洗手設備查核、防治機制建立等。</p> <p>(二) 加強兒童常出入公共場所之衛生督核，降低感染機會。</p> <p>(三) 辦理腸病毒防治種子人才培(複)訓。</p> <p>(四) 結合在地資源，運用已建立之防治種子人力及防治機制，加強防治重點族群(五歲以下幼童照顧者，包括新住民及隔代教養者)對於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等防治知識宣導。</p> <p>(五) 辦理教托育人員、醫護防疫人員教育訓練。</p> <p>(六) 督導轄內醫療院所加強腸病毒感染管制及重症個案處置、轉診機制。</p> <p>二、腸道傳染病</p> <p>(一) 監測腸道傳染病疫情，適時介入因</p>	<p>一、腸病毒</p> <p>(一) 流行期前完成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查核及輔導，合格率達100%。</p> <p>(二) 兒童常出入公共場所之衛生督核情形。</p> <p>(三) 腸病毒防治種子人才培(複)訓辦理情形。</p> <p>(四) 社區腸病毒防治衛教活動辦理情形及參加狀況。</p> <p>(五) 民眾對於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正確認知率達85%以上。</p> <p>(六) 教托育人員、醫護防疫人員教育訓練辦理情形。</p> <p>二、腸道傳染病</p> <p>(一) 監測腸道傳染病的發</p>	<p>一、腸病毒</p> <p>附表：108年腸病毒防治計畫辦理各類活動成果統計表(如附件一之三)【請於成果報告中繳交】</p> <p>二、腸道傳染病</p> <p>(一) 腸道傳染病次波</p>	<p>一、腸病毒：</p> <p>許家瑜 23959825 # 3784 cylial029@cdc.gov.tw</p> <p>二、腸道傳染病</p>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工作執行重點/說明	重點查核指標項目	備註/附表	承辦人電話/E-mail
	<p>傳染病次波傳染的發生。</p> <p>(二) 提升重點族群對腸道傳染病之認知。</p> <p>(三) 強化阿米巴性痢疾個案管理, 確定個案完治率至少達90%。</p>	<p>應, 並強化腸道法定傳染病個案之管理。</p> <p>(二) 分眾辦理腸道傳染病教育訓練及衛生教育活動:</p> <p>1. 對象:</p> <p>(1) 防疫人員、高風險族群(旅行者、人口密集機構從業人員與住民、外籍勞工與雇主、同志族群或HIV/AIDS個案)。</p> <p>(2) 轄有山地鄉之縣市, 建議針對該地區加強辦理相關衛生教育活動。</p> <p>2. 活動方式: 配合族群特性與地方特色, 進行多元化衛生教育。</p> <p>3. 進行教育訓練及衛生教育活動參與對象之認知評估。</p>	<p>生:</p> <p>1. 次波傳染事件數不超過當年群聚事件數總和之31%。</p> <p>2. 進行食媒性疾病(非法傳)群聚事件之疫情調查。</p> <p>(二) 腸道傳染病教育訓練及衛生教育活動:</p> <p>1. 辦理教育訓練及衛教活動至少5場次。</p> <p>2. 分眾辦理重點對象「旅行者」、「外籍勞工與雇主」及「同志族群或HIV/AIDS個案」之衛生教育活動, 至少各1場次。</p> <p>(三) 重點對象參與人員前後測認知率提升達13%以上。</p> <p>(四) 阿米巴性痢疾確定個案完治率達90%以上。</p>	<p>傳染係指「衛生局於接獲指標病例通報, 於指標病例發病日起算, 於最大潛伏期後仍發生流行病學關連性病例」。</p> <p>(二) 阿米巴性痢疾確定個案完治係指個案確診後65日內, 完成藥物治療且完成治療1個月後複檢(7天內進行3次新鮮糞便採檢, 每次採檢至少間隔24小時), 3次檢驗結果均為陰性。阿米巴性痢疾完治率=(確定個案完治數/確定個案數)*100%。若確診後65日已超出本年度期日, 則</p>	<p>謝瑩蓉 23959825 # 3766 amber@cdc.gov.tw</p>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工作執行重點/說明	重點查核指標項目	備註/附表	承辦人電話/E-mail
	<p>三、病毒性肝炎</p> <p>(一) 加強HBeAg(+)孕產婦所生幼兒於1歲時接受B型肝炎篩檢,以及已帶原幼兒與HBeAg(+)孕產婦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超音波檢查。</p> <p>(二) 加強各項病毒性肝</p>	<p>三、病毒性肝炎</p> <p>(一) 由衛生單位通知HBeAg(+)孕產婦,於幼兒12個月大時,主動帶幼兒至醫院接受血液篩檢,以瞭解幼兒B型肝炎帶原情形。</p> <p>1. 衛生局(所)於前述衛教通知後約3個月內,再進行第二次訪問,以瞭解該幼兒是否已至醫院接受追蹤檢查。</p> <p>2. 如幼童為B型肝炎帶原者,應定期接受肝功能檢查,以降低未來罹患肝癌或肝硬化的風險。若幼童HBsAg檢驗結果為陰性且無抗體存在時,可免費接種B型肝炎疫苗。</p> <p>(二) 針對HBeAg(+)之孕產婦,於產後再進行衛教(與前項通知同時進行),建議定期前往接受肝功能追蹤檢查。</p>	<p>三、病毒性肝炎</p> <p>(一) 對HBeAg(+)孕產婦,建議於產後再接受肝功能追蹤檢查以及其所生幼童應於12個月大時,主動進行血液篩檢B型肝炎帶原情形,至少完成一次衛教(家戶訪視、電話訪問或寄送書面衛教資訊)之比例達97%(含)以上。</p> <p>(二) 前項完成衛教之孕產婦中:</p> <p>1. 曾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肝功能等追蹤檢查,並有提供追蹤資料(含</p>	<p>該案併入次年度計算。</p> <p>(三) 腸道傳染病防治成果總表(如附件一之四)【請於成果報告中繳交】</p> <p>三、病毒性肝炎</p> <p>病毒性肝炎附表: 108年度HBeAg(+)孕產婦及其小孩衛教/檢查成果總表(如附件一之五)【請於成果報告中繳交】</p>	<p>三、病毒性肝炎</p> <p>謝瑩蓉</p> <p>23959825 #3766</p> <p>amber@cdc.gov.tw</p>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工作執行重點/說明	重點查核指標項目	備註/附表	承辦人電話/E-mail
	<p>炎防治衛教，以提升民眾及相關防疫人員對病毒性肝炎之防治認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局(所)需於前述衛教通知後約3個月內，再進行第二次訪問，以瞭解其接受追蹤檢查之情形。 2. 另符合「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治療條件者，請協助轉介接受健保給付治療，以降低下一胎垂直感染B型肝炎病毒的機會。 <p>(三) 分眾辦理各項肝炎相關衛生教育或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檢驗為B型肝炎表面抗體(anti-HBs)陰性者且為B型肝炎感染高危險群，可自費追加B型肝炎疫苗。對於非B型肝炎感染高危險群，尚無須全面再追加1劑B型肝炎疫苗。 2. 針對餐飲食品從業人員、外食人口、嬰幼兒照顧者、MSM族群及前往高風險國家民眾等加強A型肝炎疫苗自費接種衛教。 3. 加強易感染族群(同志族群、多重性伴侶者、靜脈藥癮者及性病者)之衛教，可應用愛滋病防治管道，併入A、B、C型肝炎防治衛教，並鼓勵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ST/ALT等肝功能檢查任一項即可)之比例達45%(含)以上。 2. 曾帶出生滿12個月幼兒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血液篩檢B型肝炎帶原情形之比例達45%(含)以上。 <p>(三) 分眾辦理相關人員(防疫人員、校護、高危險群及民眾)病毒性肝炎教育訓練及衛生教育活動至少5場，另前後測認知率提升達10%以上。</p>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工作執行重點/說明	重點查核指標項目	備註/附表	承辦人電話/E-mail
	<p>四、提昇轄內防疫人員、醫療人員及民眾對於人畜共通傳染病之認知。</p> <p>五、強化天然災害防疫因應，降低水患相關傳染</p>	<p>檢，瞭解自身感染及帶原狀況。</p> <p>4. 配合世界肝炎日，舉辦衛教活動，提昇民眾病毒性肝炎防治認知。</p> <p>5. 加強各項病毒性肝炎傳染途徑(如糞口途徑與血體液途徑等)之衛教及相關預防措施，可納入當地特殊環境或民間資源調整。</p> <p>四、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p> <p>(一)教育訓練：</p> <p>1. 主題：以轄區內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措施為講題，至少包括3項疾病。</p> <p>2. 對象：衛生防疫及醫療人員，並邀請農畜獸醫人員參與。</p> <p>3. 舉辦時數：至少3小時。</p> <p>4. 需針對參與對象辦理前後測認知評估。</p> <p>(二)衛教宣導：以多元管道提供轄區民眾人畜共通傳染病衛教訊息。</p> <p>五、天然災後清消教育訓練及水患相關傳染病衛教宣導。</p> <p>(一)防治重點：水患相關傳染病(包括：鈎端螺旋體病及類鼻疽等)及天然</p>	<p>四、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p> <p>(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1場。</p> <p>(二)野生動物狂犬病分布縣市，須將狂犬病防治列入必要主題。</p> <p>(三)教育訓練參與人員之前後測認知率應提升10%以上。</p> <p>五、天然災後清消教育訓練及水患相關傳染病衛教宣導。</p> <p>(一)辦理天然災後清消教</p>		<p>四、人畜共通傳染病 蔡郁慧 02-23959825 分機3920 yu-hui@cdc.gov.tw</p> <p>五、天災水患 蔡郁慧 02-23959825 分機3920</p>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工作執行重點/說明	重點查核指標項目	備註/附表	承辦人電話/E-mail
	病發生的風險。	災後清消。 (二) 對象： 1. 天然災後清消教育訓練:衛生防疫人員。 2. 水患相關傳染病衛教宣導:受災地區民眾。 (三) 需針對天然災後清消教育訓練參與人員辦理前後測認知評估。	育訓練至少1場。 (二) 教育訓練參與人員之前後測認知率應提升10%以上。		yu-hui@cdc.gov.tw
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3)	維護及強化全國疫苗冷運冷藏系統，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	一、調查及掌握轄區疫苗冷運冷藏設備現況。 二、辦理衛生局、所(室)屆齡或不堪使用之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換更新。 三、評估轄區預防接種實務作業之需，增購衛生局、所(室)、常規合約院所之疫苗冷運冷藏相關設備，完成配置。	一、依規範完成核予之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配置作業。 二、登列財產明細，各項設備均須黏貼財產標籤，且標籤上註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署補助購置」。	一、各縣市依「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需求編列及核銷注意事項」(如附件一之六)，提報轄區疫苗冷運冷藏設備現況及實際需求。 二、申請計畫時，應提列疫苗冷運冷藏設備需求及補助經費調查表、現有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明細表(如附件一之六之一、一之六之二);成果報告中應	梁清萍 23959825 #3614 winne@cdc.gov.tw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工作執行重點/說明	重點查核指標項目	備註/附表	承辦人電話/E-mail
				提附疫苗冷運冷藏相關設備採購明細表及配置照片(如附件一之六之六、一之六之七),並檢附各項設備之財產增加單(如為影本,需證明與正本無異)。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p>一、降低愛滋感染之傳播率:7%。</p> <p>二、15-49歲高感染風險群體篩檢率達38%。</p> <p>三、感染者服藥率達88%。</p> <p>四、服藥之感染者病毒量檢測不到比率達</p>	<p>本計畫採部分補助之原則,請各縣市善用經費推動以下工作,提高整體防治效益:</p> <p>一、辦理跨局處有關愛滋防治(含預防、治療最新進展、標準安全防護)及世界愛滋病日等宣導及活動。</p> <p>二、運用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辦理高感染風險群體愛滋防治、成癮藥物防治宣導及篩檢等各項防治業務。</p> <p>三、辦理各項篩檢服務方案:如自我篩檢服務方案、高感染風險群體(藥癮者、警方查獲人口等)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愛滋及性病篩檢服務選項。</p> <p>四、賡續辦理藥癮愛滋減害工作,另強化「非鴉片類成癮藥物戒治」宣導與轉</p>	<p>一、實體或虛擬之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查核重點包含篩檢(含外展服務)和服務內容之深度。</p> <p>二、高感染風險群體篩檢率達38%。</p> <p>三、至轄內各矯正機關執行「非鴉片類成癮藥物戒治」與「愛滋防治」衛教宣導,並視轄內矯正機關之收容對象及規模,自行訂定合理宣導場次。</p>	<p>一、規劃辦理宣導、教育訓練或篩檢,請註明辦理方式、預期辦理場次、人數。</p> <p>二、自我篩檢服務方案、高風險行為族群篩檢,可編列自動服務機租金、維護費、物流費、篩檢費等經費;藥癮愛滋減害工作可編列自動服務機租金、維護費、執行點衛教諮詢費及轉</p>	<p>石玲如 23959825 # 3043 ljshih@cdc.gov.tw</p>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工作執行重點/說明	重點查核指標項目	備註/附表	承辦人電話/E-mail
	90%。	<p>銜出監人員至戒治機構或提供精神科共照之愛滋指定醫院。</p> <p>五、辦理同儕指導者(Peer Mentors)服務計畫(含召募、訓練、管理及成效評估等),加強感染者之社會網絡族群篩檢服務。</p> <p>六、辦理轄內消防、警察、社工及照服員等可能暴露愛滋病毒風險職業,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宣導。</p> <p>七、整合轄區資源(如指定醫院、性健康友善門診、藥癮戒治單位等),規劃並推動愛滋病毒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策略,提供感染者的陰性伴侶與高風險且弱勢的年輕族群整合性服務。</p> <p>八、依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規定,辦理感染者之追蹤、照護、資源服務轉銜及社會網絡愛滋篩檢服務:</p> <p>(一) 提昇感染者之就醫率與服藥率,加強異常感染者之訪視頻率、轉介就醫,並與其社會網絡一同接受性病治療、愛滋篩檢服務。</p>	<p>四、轄區各鄉鎮市之警消各單位愛滋預防性投藥(PEP)教育訓練至少辦理1場次。</p> <p>五、建立縣市相關單位oPEP作業流程(含聯繫窗口)。</p> <p>六、感染者之社會網絡族群(非已婚者)篩檢服務率達42%以上。</p> <p>七、經費執行率達成情形。</p>	<p>介篩檢費等經費。</p> <p>三、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PrEP(含衛教宣導)、個案之追蹤、照護、資源服務轉銜與社會網絡愛滋篩檢服務,經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如附件一之七。</p> <p>四、本計畫經費,原則不再補助人事費用,惟縣市政府若有相對應預算編列,以相當於人事費以上的費用投注於辦理篩檢、PrEP及減害等重點項目,則可替代之。</p>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工作執行重點/說明	重點查核指標項目	備註/附表	承辦人電話 /E-mail
		(二) 建立轄內資源網絡，對於特殊感染者(如失聯、出監、女性、出生疑似愛滋寶寶、未成年、失能有長照需求者等)加強訪視頻率，評估問題，運用及整合轄內資源，提供符合感染者需求之個別處遇及協助。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工作執行重點/說明	重點查核指標項目	備註/附表	承辦人電話/E-mail
結核病防治	<p>一、提升結核病防治成效，使新案發生率以平均6%降幅逐年下降。</p> <p>二、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降低發病風險。</p>	<p>結合轄區資源，規劃符合在地特性之結核病防治計畫，加強主動發現早期診療，並推動高風險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檢查及治療，以減少發病機率。同時推動相關衛教及訓練，提升民眾防治知能及工作人員專業素質，建構公衛與醫療聯繫管道，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個案管理。以提升防治成效，達成發生率穩定下降之目標。</p> <p>本計畫補助經費運用於以下工作之推動：</p> <p>一、推動山地鄉及各類結核病高風險族群主動篩檢。</p> <p>(一) 結合IDS醫院執行山地鄉結核病篩檢所需租車及辦理活動費用(X光篩檢、結核快速分子檢測及症狀評估費用，本署另委託健保署代收代付)。</p> <p>(二) 其他高風險族群(如經濟弱勢、群聚、接觸者等)篩檢。</p> <p>二、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及教育訓練</p> <p>三、辦理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及面訪困難個案相關作業，以提升臨床結核病診療及聚集事件處理水準。</p> <p>四、支援慢防所醫師診療門診。</p>	<p>一、山地鄉篩檢人數應達戶籍人口數20%。</p> <p>二、每一個提供卡介苗接種服務單位至少需有1名卡介苗合格訓練人員。</p> <p>三、至少辦理5場次衛教活動或教育訓練。</p> <p>四、各地方衛生局所聘審查委員必須有70%為部或署層級諮詢委員，確保審查品質。</p> <p>五、支援慢防所及醫師診療門診，每月至少安排2診次。</p> <p>六、經費執行率達成情形。</p>	<p>一、如有規劃辦理教育訓練、衛教或主動篩檢，請註明預期辦理場次、人數。</p> <p>二、卡介苗接種及結核菌素測驗工作人員訓練合格人員名冊(如附件一之八)。</p> <p>三、不補助人事費。</p>	<p>呂寶雲</p> <p>23959825 #</p> <p>3067</p> <p>baoyun@cdc.gov.tw</p>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工作執行重點/說明	重點查核指標項目	備註/附表	承辦人電話/E-mail
感染管制品質提升計畫	<p>一、邀請感染管制專家共同進行實地訪查，依據醫院規模及經營型態等差異，提供感染管制措施機制與執行面之輔導建議或相關經驗交流，營造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之風氣。</p> <p>二、輔導醫療機構落實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措</p>	<p>一、依據本署訂定之「108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完成轄區108年符合感染管制實地查核之醫院，並針對轄區醫院查核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進行後續追蹤、輔導或複查作業。</p> <p>二、制訂轄區108年轄內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程序：</p> <p>(一) 依查核工作手冊所訂之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進行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含安排會前會、實地與書面查核、查核人員與院方意見交流等。</p> <p>(二) 依醫院層級自「醫院感染管制委員人才庫」聘請足夠查核委員，進行轄區醫院感染管制查核。</p> <p>三、轄區108年接受感染管制查核醫院之查核結果彙整研析及執行作業檢討：</p> <p>(一) 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委員評核作業，問卷回收率達85%以上。</p> <p>(二) 建置醫院感染管制查核結果及建議等相關資料之電子檔，並進行</p>	<p>一、計畫原訂目標達成度。</p> <p>二、經費執行率達成情形。</p>	<p>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除臺北市外，其他縣市只要依規定研提計畫並經審查通過後，可獲得補助。最高補助率依縣市財力分級表訂定，本計畫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20萬元。</p>	<p>徐士敏 23959825 #3923 emily0930@cdc.gov.tw</p>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工作執行重點/說明	重點查核指標項目	備註/附表	承辦人電話/E-mail
	<p>施、監測、傳染病通報及隔離治療等工作,及早警覺醫療照護相關感染事件之發生,提升感染管制品質及執行效率。</p>	<p>結果分析。 四、透過辦理教育訓練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與作為,提升轄區醫療機構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與控制品質。</p>			
<p>全國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品質管理工作</p>	<p>維持檢體不良率2%以下</p>	<p>一、提升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品質,得到最佳檢驗效果。 二、不良檢體判定標準:無送驗單、送驗檢體及地點不符、未黏貼barcode、運送溫度不合規定、檢體量不足或檢體件數超過、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檢體送驗時效不當、送驗資料不完整、未完成送驗單登錄、採檢容器不正確及檢體件數與送驗單不符。</p>	<p>檢體不良率</p>		<p>陳柔涵 02-27850513 #520 jouhan@cdc.gov.tw</p>

附件一之一 108 年__縣(市)登革熱防治成果統計表

月份	社區動員成效 =志工隊動員頻率+社區衛教場次				校園容器減量		病媒蚊孳生源調查情形				公權力執行情形		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志工隊動員 頻率=志工隊 動員總隊次/ 總隊數	志工隊動 員總人次 (人次)	社區衛 教場次 (場次)	參與社 區衛教 總人次 (人次)	參與 學校 (間)	具體 成果 (總人數/ 場次)	調查 里次 (里次)	調查 戶數 (戶)	調查 容器數 (個)	陽性 容器 數(個)	舉發通 知書 (張)	裁處 書 (張)	辦理情形 (總人數/ 場次)
1													
2													

附件一之二 108 年__縣(市)矮小瘧蚊監測預定日程表

日期	監測鄉鎮	監測村里	監測地點				近五年是否監測		備註
			住址或標地	灌溉溝渠	溪流	血源	是	否	
					v	豬			
				v		雞			

※本表可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適宜之監測地點，以近五年未監測為目標，掌握轄區孳生地風險；
 若轄內已全數監測，可考慮固定監測高風險地點，以掌握孳生地矮小瘧蚊的消長情形。

附件一之三 108 年腸病毒防治計畫辦理各類活動成果統計表

	國小(含)以下 教托育洗手 設備查核		提升教托育機構 防治能力			提升醫療機構 醫護品質			種子人才培訓			社區衛教				其他活動**	
	應完 成家數	合格 家數	機構 輔導	人員 教育訓練		機構 輔導	人員 教育訓練		108 年度		自 95 年 起，培 訓總 數	辦理情形		新住 民衛 教*	隔代 教養 衛教*		
○○縣市	家	家	次	場	人	次	場	人	場	人	人	場	人	是/否	是/否	場	人

*：對新住民及隔代教養族群如有規劃辦理衛生教育，請於成果報告敘明活動內容。

**：請於成果報告敘明活動內容。

附件一之四 腸道傳染病防治成果總表

縣(市)腸道傳染病疫情監測成果總表

無法定傳染病及腹瀉群聚事件

有法定傳染病或腹瀉群聚事件（續填下表）

	疾病名稱	本土或境外 移入	最長潛伏期 (月/日)	指標病例發病日 (月/日)	最末病例發病日 (月/日)	群聚事件總 件數 A	次波傳染事 件總件數 B	比率 C=(B/A)*100%
	法定傳染病群聚	傷寒						
副傷寒								
桿菌性痢疾								
阿米巴性痢疾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霍亂								
非法定傳染病群聚(腹瀉群聚)		群聚事件編號	群聚個案總 人數	指標病例發病日 (月/日)	檢出病原體名稱 (人體檢體)	檢出病原體名稱 (食品/環境檢體)		

____縣(市) 腸道傳染病教育訓練及衛生教育活動成果統計總表

項目名稱	辦理時間 (月/日)	辦理地點	對象	場次	出席人數	前測平均分數 A	後測平均分數 B	認知提升率 $C=[(B-A)/A]*100\%$
			旅行者*					
			外籍勞工與雇主*					
			同志族群或 HIV/AIDS 個案*					
			人口密集機構人員					
			防疫人員					
			社區民眾					
			其他(請註明)					
小計**(衛生教育)			範例：旅行者	2	50	82	95	15.9%
小計**(教育訓練)			範例：防疫人員	5	150	88	100	13.6%
總計***				7	200	86.5	98.8	14.2%

*腸道傳染病教育訓練及衛生教育活動重點對象。

**請分眾計算各類別對象(例如：旅行者、外籍勞工與雇主、同志族群或 HIV/AIDS 個案、人口密集機構人員、防疫人員及社區民眾等)之分項欄位。

***請統計教育訓練及衛生教育活動分項欄位成果。

____縣(市) 阿米巴性痢疾完治率統計總表

107年確定個案數A	107年完治個案數B	108年確定個案數C	108年完治個案數D	完治率 $E=[(B+D)/(A+C)]*100\%$

備註：計算基準係以確定個案發病日自107年10月28日起迄108年10月28日止。

附件一之五 108 年度 HBeAg(+)孕產婦及其小孩衛教/檢查成果總表

縣市衛生局	HBeAg(+)孕產婦						HBeAg(+)孕產婦所生之小孩												備註
	追蹤期間	人數【C】	衛教人數【D】	衛教比率【D/C*100】	接受肝功能檢查人數【F】	接受肝功能檢查比率【F/D*100】	追蹤期間	人數【I】	衛教人數【J】	衛教比率【J/I*100】	滿 1 歲（含）以上幼兒接受血液篩檢結果						小孩滿 1 歲（含）接受血液篩檢率【L/J*100】		
											總數【L】	HBsAg (表面抗原)			anti-HBs (表面抗體)				
												+	-	結果未知	+	-		結果未知	
範例： 00 縣市衛生局	107-108 年	900	900	100.0%	500	55.6%	97-107 年	900	900	100.0%	410	60	350	0	335	75	0	45.6%	
總計		900	900	100.0%	500	55.6%		900	900	100.0%	410	60	350	0	335	75	0	45.6%	

附件一之六 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需求編列及核銷注意事項

- 一、本項補助之經費來源為疫苗基金，依規定不得與公務預算流用^{註1}；且補助經費執行餘額，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註2}。
- 二、申請本項補助款，需填列疫苗冷運冷藏設備需求調查表（附件一之六之一），並詳細載明配置單位、需求原因及預估經費等項目，以及各縣市現有冷運冷藏設備明細表（附件一之六之二）。
- 三、各項設備之需求經費評估，應含相關線路配置、遮雨棚架、運費等費用，並由該項設備廠商統一採購核銷。
- 四、各項設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應善盡財產保管之責，以利後續查核。
- 五、各項設備之採購及驗收交貨原則如下：
 - （一）自動發電機之容量至少 5.5KW(含)以上，需整組原裝並附進口證明與保證書，且含自動切換開關、自動充電機及施工安裝。
 - （二）疫苗冷藏櫃汰換請參照附件一之六之三「冷藏櫃採購規格要點」。
 - （三）疫苗冷藏室建置請參照附件一之六之四「冷藏室建置原則」、附件一之六之五「冷藏室設備規範」。
 - （四）各項設備承攬廠商均應具備維修能力，日後如有運作不良情形，必須能迅速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修復，避免造成設備之耗損，影響疫苗冷儲效能。
 - （五）請各單位於辦理各項設備驗收交貨時，應依所訂規格進行確認與相關測試，以確保功能穩定性。
 - （六）購買冷藏（凍）設備，其溫控狀況應至少監測 2 週（含）以上，確認符合疫苗冷藏規範之溫度，始予驗收，以確保該設備之運作功能品質。
- 六、本項經費只限用於購置疫苗冷運冷藏設備，在計畫內容不變且不影響採購品質及不違背會計作業原則下，各項設備之預算金額得

有 15% 流用空間，其流入流出金額未超過各該項設備之預算金額 15% 時，得由受補捐助之單位首長核定辦理，超過者則需依規定申請變更計畫，經核准後始得動支。

七、執行本補助款所產生之利息、逾期違約金之罰款或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衍生性收入，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解繳本署。

八、辦理經費核銷作業時，需檢具疫苗冷運冷藏相關設備採購明細表（附件一之六之六）、配置照片（附件一之六之七）及各項設備之財產增加單（如為影本，需證明與正本無異）；另於該項設備須黏貼財產標籤於明顯處，且標籤上註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署補助購置」。

※備註：1.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劃分原則

2.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附件一之六之一 108 年度____縣（市）疫苗冷運冷藏設備需求及補助經費調查表

項	目	需求量				預估經費		備註 (急迫性排序)	
		廠牌及規格		數量	配置單位	需求說明(迫切需要原因)	單價		總價
1	疫苗冷藏設備用自動發電機(部)	廠牌							
		規格							
2	冷藏櫃(部)	廠牌							
		規格							
3	冷凍櫃(部)	廠牌							
		規格							
4	溫度持續紀錄器(冷藏室使用)	廠牌							
		規格							
5	疫苗專用冰箱	大型	容量：						
			廠牌：						
		中型	容量：						
			廠牌：						
		小型	容量：						
			廠牌：						
合計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經費金額									

備註：1. 設備若係汰舊換新，請於需求說明欄註明其使用年限與汰舊原因；若為新購者，請註明新增。

2. 請一併提報需求設備之廠商報價及設備規格（除疫苗專用冰箱外）。

3. 務必進行各單位需求之各項設備急迫性排序。

4. 倘有其他特殊冷藏設備需求項目，請自行加列敘明。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附件一之六之二 108 年度___縣（市）現有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明細表

單位	設備名稱	廠牌	規格	數量	購置日期	使用年限	目前使用狀況

備註：請分列衛生局、各鄉鎮（市區）衛生所目前單位內現有之所有疫苗冷運冷藏相關設備(含冷藏車、data logger)設備資料

附件一之六之三 冷藏櫃採購規格要點

- 一、 溫度穩定度：可穩定控制於 $5^{\circ}\text{C} \pm 1.5^{\circ}\text{C}$ 以內。
- 二、 溫度均勻度：冷藏櫃各點溫度差小於 1.5°C 以內。
- 三、 溫度設定最小刻度： 0.1°C （小數點後一位）。
- 四、 溫度顯示器解析度： 0.1°C （小數點後一位）。
- 五、 溫度顯示器之溫度精確度：小於或等於 0.5°C 以內（感應器可調整校正）。
- 六、 單壓縮機或雙壓縮機：需附進口證明與保證書，且保固至少 3 年。
- 七、 保溫：PU 泡棉，厚度至少 50 mm 且一體成型。
- 八、 警報：櫃內溫度異常及壓縮機壓力異常警報輸出（蜂鳴裝置、警示燈等）
- 九、 緊急叫修時限：2~4 小時到達現場（如因路程距離過遠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達，廠商應說明採取其他配套方案或說明原由，視其合理性）。
- 十、 驗收方式：

由第三公正機關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溫度校正實驗室，執行溫度均勻度量測並具名簽署報告作為驗收證明，或由各縣市使用溫度資料收集器（需 1 年內曾校正），監測冷藏櫃各層不同位置點之溫度穩定性，作為驗收依據。

附件一之六之四 疫苗冷藏室建置原則

一、 冷藏庫設置位置選擇：

1. 距冷藏庫空間10公尺範圍內可供「冷藏設備散熱」。
2. 設置有供應正常「緊急用電」之設備。
3. 冷藏庫設置空間需便利排水。

二、 冷藏庫建置面積種類：

1. 3~4坪(9~12m²)
2. 5~6坪(16~20m²)
3. 7~8坪(16~23m²)

三、 冷藏庫設置基本需求：

1. 冷藏庫內使用溫度介於2~8°C間，並且調整溫度穩定維持5±1.5°C範圍；其測試時單一機組空庫需在30分鐘內達到2°C。
2. 每庫需設置2套冷藏設備(含室外機與室內機)，其中1套為備援設備。
3. 冷凍設備：

(1) 氣冷式冷藏用冷凝機組：

壓縮機採用渦卷式壓縮機、採用HFC類冷媒(如R-404A、R-407C、R-410A)，包含高低壓開關、電磁開關、積熱電繹、壓縮溫度開關、高低壓壓力錶、電子式低壓顯示器、乾燥器、逆相保護裝置等。

(2) 室內蒸發器：採吊掛式。

4. 包含冷媒銅管、配管、保溫，銅管焊接採用無氧焊接。
5. 包含冷媒管路加壓探漏、抽真空與充灌冷媒。
6. 組合式冷藏庫件：

(1) 庫體採鹽化鋼板內覆硬質PU發泡保溫，保溫厚度>100mm，保溫密度42kg/m³以上，庫底內板加3mm厚鍍鋅花紋及3分合板一體灌模成型；庫板接合處以白矽膠填實，空隙不得超過5mm。

(2) 門(附安全開關)、防爆燈、釋壓閥、數位式溫度顯示器、門檻加裝

2mm厚SUS-304門型護框。

(3) 附冷凍冷藏適用之塑膠踏板、塑膠門簾與不銹鋼掛鈎。

(4) 疫苗適當置放原則與位置之規劃設計。

7. 配電設施：

(1) 配電開關箱：設置無熔絲開關、電磁接觸器、KWH錶、比流器、指示燈及開關、連接電線等。

(2) 電源：

i. 正常電源：由大樓之專用迴路市電供應。

ii. 緊急電源：設置緊急發電機供應冷藏庫冷藏設備專用之緊急電源。

8. 自動控制：

(1) 設置溫度自動紀錄器(自動紀錄庫內6點溫度)。

(2) 設置高低溫警報裝置。

(3) 設置高低溫異常狀態時可自動發出簡訊或自動發出電話至指定電話門號 (含使用單位指定人、維修保養單位與保全)通知人員緊急處理異常狀態。

(4) 施工單位需整合確認保全溫度警報系統功能。

9. 施工保固期為2年，保固期間內該冷藏庫發生故障時，如經使用單位通知後需於1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理(測試確認當地有維修服務站);如因路程距離過遠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達，廠商應說明原由並採取其他配套方案，視其合理性。

10. 工程完成後需由第三公正單位量測 (包括至少12個溫度點、持續監測4小時之溫度均勻度量測及溫度高低點分布與適宜有效的溫度監測點等) 認證符合使用單位規格需求後，方能驗收，其認證所需費用應編定在工程費內。

四、 冷藏庫設備規範：參見附件一之六之五。

五、 冷藏庫建置之規劃、設計與監造：

1. 應委由執業之冷凍空調技師辦理規劃、設計與監造並簽證。
2. 執業冷凍空調技師應具下列資格：
 - (1) 具有效期內之執業執照。
 - (2) 具工程所在地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之當年度會員證。

六、 冷藏庫施工單位之資格：

1. 具經濟部核發之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
2. 具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3. 具公私立醫療院所或實驗室冷藏室建置合格實績證明。

七、 冷藏庫建置費用核估：

新臺幣(元)

種類	工程費	規劃設計監造費	合計金額
3~4坪	60萬	6萬	66萬
5~6坪	75萬	7萬	82萬
6~7坪	85萬	8萬	93萬
說明	1. 各衛生局考量如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因實際規劃建置工程經費不足，所餘之監造費可支應工程費，惟不得超過表訂監造費額度之30%。 2. 疫苗置放架經費核計約5萬元，其擺置最優點納入規劃設計，並扣除原已可使用層架。 3. 建置超過上列坪數者，酌調補助工程費用。 4. 如現場有既設冷藏庫需拆除者，其拆除清理費另計，每庫以新台幣3萬計算。		

附件一之六之五 疫苗冷藏室設備規範

目 錄

一·總綱.....	2
二·機器設備規範.....	4
三·工程材料.....	5
四·組合庫體.....	6
五·測試.....	6

一、總 綱

1、工程範圍：

本冷藏庫工程範圍包括：

一般冷藏設備冷凝機組、一般冷藏所需庫體及附屬設備、一般冷藏設備相關之配電系統、配管系統等全部之設備及安裝、及既有相關庫體及管線設備拆除等。

2、章則：

下列法規章則，均屬本規範之一部份，承包商應予遵守：

- 1) 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電力裝置規則。
- 2)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有關鋼管及銅管規範。
- 3) 勞工安全衛生法令。
- 4) 美國UNIFORM MECHANICAL CODE。

3、工程概述：

1)設計需求

所有本冷藏庫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安裝須符合相關法規條例。

2)性能需求

冷藏庫規格：按標單規格數量施作

4、圖樣及說明書：

圖樣及施工說明書有同等效力，其所載事項均應遵照辦理。若遇兩者有不同之處，應以施工說明書為準；如遇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均未載明事項，或慣例無須載明者，但為本工程所不可缺，承包商亦應遵照辦理，不得藉詞推諉及要求增加造價。

1) 有關文件之提送：

- (1) 如因器材裝備取得與原設計尺寸有出入時，應檢送有關產品目錄、詳細尺寸及修正計畫施工圖送經技術代表委託設計師審核認可後施工。

(2) 原廠出場證明

(3) 進口證明文件（有進口品時須檢附）

(4) 完工資料：設備操作手冊、保養手冊、保固書

上列各項文件應裝訂成冊，註明工程名稱、地址送交甲方代理人保存備用。

5、試車：

試車應事先通知技術代表及接收（使用）單位，並於獲許可後實施。試車應在技術代表及接收（使用）單位監督下行之。

6、管系之試壓檢驗：

1) 注意事項：

(1) 本試驗旨在測試漏氣情形，加以修換，故一切試驗均照規範施行，測試範圍包括管路及各種閥門。

(2) 氣壓試驗開始，先用25PSI氮氣壓力，然後次第增加至規定之壓力，保持二十四小時以上，標準±5%為合格，氣壓試驗應在接收（使用）單位監督下實施之。

(3) 管系之試壓規定如下：

冷媒管，高壓側20Kg/cm²。

冷媒管，低壓側10Kg/cm²。

7、工程保固：

1) 保固期：

本工程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由承包商保固二年，在保固期內，凡非因接收（使用）單位之過失，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發生瓢料劣工所造成之損壞或其他不良情形時，承包商應負責免費修復或更換新品。

二、機器設備規範

1、總則：

- 1) 本冷藏庫工程溫控機組，依照設計圖之規格，連同型錄中規定應有之附件，不可獨自分散裝置。
- 2) 本冷藏庫工程溫控機組依照設計圖規格表各項，已定之規格不得變更，各規定需整組的設備需於驗收時繳交出廠證明。
- 3) 機組控制線須依電工法規施工。

2、冷媒壓縮機組：

應包括下列組件：

- 1) 整組氣冷一體式冷凝器或散熱器：
採氣冷一體式。
- 2) 馬達：
供應電源為配合建築大樓之既有電源。
- 3) 壓縮機：
機組採全密閉渦卷式，附有乾燥器、加熱器，以保持潤滑油有適當之稀度，不受影響。
- 4) 冷媒：
採用HFC類冷媒，如：R-404A、R-407C、R-410A。
- 5) 控制儀表及開關組：
應有高壓錶以及高壓切斷開關、低壓切斷開關，高壓低壓開關採機械式或為數位式，過電流繼電器，逆相保護開關、油溫檢知器、低壓儲液器、油分離器等
等。

3、蒸發器：

應包括下列組件：

1) 整體蒸發器組合原裝膨脹閥及電磁閥，避免現場多次燒焊造成管路污染。

2) 庫內溫度為冷藏室採停機除霜方式。

4、控制器：

1) 因求精確溫度控制，所有溫度顯示均以數位顯示及控制。

2) 能有集中管理器將所有低溫機組作中央集中控制管理、具有溫升、緊急發報、運轉狀態、數位式溫控、故障原因液晶螢幕顯示等功能。

5、基座：

混凝土基座之大小，應配合機器裝備情形，同時外邊應大出機器底座約五公分，基礎面之高度，應使機器底座與混凝土間保有約五公分之間隙，以備未來灌漿充實之。

三、工程材料

1、冷媒銅管：

1) 銅管規格：

(1) 冷媒銅管採用無縫紫銅管L級，管之連接採用套接硬焊，所有控制閥應採用冷凍系統專用者，稱呼壓力高壓側者應為300磅，低壓側應為150磅。

(2) 銅管焊接使用銀焊條。冷媒凡而、過濾器、視窗等一律使用高級品

2) 銅管保溫披覆：

銅管採用PE保溫管，外紮白色PE膠帶。(或依設計圖說施工)。

2、排水管：

1) 排水管保溫：

(1) 採用PE保溫管。(或依設計圖說施工)。

四、組合庫體

1、組合庫體規格：

庫體保溫需採用PU發泡一體成型，厚度至少100mm(t)。

2、組合庫體施工：

1) 底內板加3mm厚鍍鋅花紋板及3分合板一體灌模成型。

2) 底座水平使用PVC片。

3) 庫板接合處以白矽膠填實，空隙不得超過5mm。

3、配線：

室內各配線固定方式須符合電工法規。

五、測試

1、冷藏庫內溫度2~8℃，測試時單一機組空庫需在30分鐘內達到2℃。

2、壓縮機須有延遲啟動設定。

3、電磁接觸器OL及各項保護開關需會動作。

附件一之六之六 108 年度 縣（市）疫苗冷運冷藏相關設備採購明細表

設備名稱	得標廠商	廠牌	型號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有效年限	配置地點	備註
合計										

備註：請檢附得標廠商提供之規格資料，各項欄位資料需詳細填列。

附件一之六之七 108 年度_____縣(市)汰購疫苗冷藏相關設備照片

<p>(照片 黏貼處)</p>	<p>(照片 黏貼處)</p>
<p>說明：含購置地點、設備名稱</p>	<p>說明：含購置地點、設備名稱</p>
<p>(照片 黏貼處)</p>	<p>(照片 黏貼處)</p>
<p>說明：含購置地點、設備名稱</p>	<p>說明：含購置地點、設備名稱</p>
<p>(照片 黏貼處)</p>	<p>(照片 黏貼處)</p>
<p>說明：含購置地點、設備名稱</p>	<p>說明：含購置地點、設備名稱</p>

附件一之七 同志中心等補助原則

一、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

- (一)本署依據 106 年縣市衛生局營運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之執行成果及訪查結果審核業務費補助額度。
- (二)嘉義縣諸羅部屋參訪衛生所、深耕社區在地參與北港朝天宮「北港迓媽祖」藝閣遶境、民雄大士爺祭等宣導性別及防治議題；臺南市南方彩虹街 6 號結合同志友善商家辦理講座或外展篩檢諮詢、與相關社群團體結盟參與公民活動如異同去淨灘等；宜蘭縣衛生局透過同儕人員，以社交軟體或加入虛擬社群觸及目標族群等，成功經營實體或網路社群、觸及一般或目標群眾，其他縣市可學習或仿效辦理。
- (三)提報計畫書時請完整填列服務站場址(以縣市政府房舍為主，不另租賃場地)、開放時間、外展服務規劃地點、預計辦理之活動與內容、預計篩檢目標數(至少達 800 人以上)；另成果報告應呈現辦理成果及提佐證資料，本署將不定期進行查核。

二、推動暴露愛滋病毒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

- (一)轉銜經評估適合進行暴露愛滋病毒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之對象，至本計畫之醫療院所進行相關醫療服務

財力分級	縣市別	轉銜 PrEP 目標人數
第二級	新北市	335
	桃園市	335
	臺中市	335
第三級	臺南市	250
	高雄市	250
	新竹縣	40
	基隆市	40
	新竹市	40
	嘉義市	10
	金門縣	2
第四級	宜蘭縣	50
	彰化縣	50

財力分級	縣市別	轉銜 PrEP 目標人數
	南投縣	50
	雲林縣	50
第五級	苗栗縣	30
	嘉義縣	30
	屏東縣	30
	臺東縣	30
	花蓮縣	30
	澎湖縣	2
	連江縣	1

- (二)各縣市轉銜 PrEP 服藥目標人數，係參考 105 年底各縣市愛滋感染者存活人數，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訂定之。
- (三)公衛人員就轄管感染者的陰性伴侶與具高風險且弱勢的年輕族群等應受保護對象，將經評估適用 PrEP 者，倘其有意願且過去從未使用過 PrEP 者，將其轉銜至 PrEP 計畫之醫療院所，再由專業醫師評估並開立 PrEP 藥物，以有效預防其感染愛滋。
- (四)公衛人員應將成功轉銜進行 PrEP 醫療服務者，掌握其服用 PrEP 後之 HIV 篩檢狀況，並於提報辦理成果時，提具佐證資料，本署將不定期進行查核，以作為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三、辦理同儕指導員(Peer Mentors)服務計畫(含召募、訓練、管理及成效評估等)。

- (一)規劃藉由轄管之感染者找到有意願且合適之同儕，鼓勵擔任同儕指導員(Peer Mentors)，以多層次脈絡傳遞愛滋防治相關策略，並提供感染者社會網絡愛滋篩檢服務。
- (二)請具體呈現感染者社會網絡之篩檢服務成果，並提佐證資料，以作為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四、辦理感染者之追蹤、照護、資源服務轉銜與社會網絡愛滋篩檢服務：

- (一)落實疫調之正確與完整性，需要時陪伴就醫，以協助順利轉銜至醫療體系。
- (二)有關異常感染者(如未規則就醫、重複感染性病、服藥中病毒量下降不如

預期者等)

1. 加強訪視頻率、轉介就醫以及性病治療等，包含感染者之社會網絡族群亦應一併接受治療與定期愛滋篩檢。

2. 使「異常個案」較前年度降低10%。

(1)對於未規律就醫者，1個月內要聯絡上個案並完成安排再回去就醫。

(2)重複感染性病者，轉介性病治療至少達90%，且至少完成50%之社會網絡族群愛滋篩檢與治療。

(三)有關特殊感染者(如未成年者、社會網絡追蹤困難、病情告知困難、長照機構轉介障礙等)

1. 主動評估籌辦討論會議，轉介專業團體給予輔導，以及運用轄內服務資源協調合作等，遏止長照失能之感染者轉至非立案照顧機構之情事發生，以及其他困難者之問題能獲得解決。

2. 對於辦理感染者之討論會議，應事先提供區管中心辦理時間及地點，並於成果報告呈現辦理成果，並提佐證資料。

(四)有關育齡婦女之感染者

1. 掌握懷孕情形並追蹤生產狀況，至少每月追蹤1次。

2. 對於疑似愛滋寶寶的追蹤與及照護，按追蹤時程進行採檢，每次追蹤時點之2週內要完成;排除感染者，請於1個月內完成結案程序。

(五)有關感染者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

1. 對使用非鴉片類成癮藥物者，主動提供減害衛教、藥癮戒治醫療資源與轉介，並追蹤其與社會網絡使用之藥物概況與戒癮情形。

2. 辦理注射藥癮之女性感染者處遇服務

(1)規劃以禮券方式(由本署提供)，使感染者維持良好健康型態，並輔以同儕指導員模式，提昇其防治知能及服務之涵蓋率。

(2)內容包括評估感染者之需求，掌握其行蹤，積極輔導其就醫及服藥、轉銜戒癮治療。

(3)為避免非計畫懷孕，追蹤每月提供驗孕服務，並了解其生活狀態。

(4)必要時，協助轉介至生活扶助與就業等有關資源之社會服務。

(六)有關外籍移工、學生感染者等：了解其就醫、服藥及是否出境等動態資訊，給予適切衛教及社會網路愛滋篩檢追蹤，評估及協助可介入之相關社會資源。

附件二 計畫書撰擬格式

(封面)

108 年度

衛生局

傳染病防治計畫

縣市別及工作項目代碼一覽表 (請填選■)		
縣市別代碼表		工作項目代碼表
<input type="checkbox"/> 01 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03 新北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04 桃園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05 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06 新竹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07 苗栗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08 臺中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09 彰化縣 <input type="checkbox"/> 10 南投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11 雲林縣	<input type="checkbox"/> 12 嘉義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13 嘉義縣 <input type="checkbox"/> 14 臺南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15 高雄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16 屏東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17 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18 花蓮縣 <input type="checkbox"/> 19 宜蘭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20 澎湖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21 金門縣 <input type="checkbox"/> 22 福建省連江縣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聯絡人：
 單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目錄

頁次

壹、108年度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經費分配總表.....	
貳、108年度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縣市衛生局窗口一覽表.....	
參、傳染病防治現況分析.....	
肆、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代碼：○)	
一、前言.....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之執行方法及步驟.....	
四、預期效益及影響.....	
五、計畫之期程及工作進度.....	
六、計畫之經費需求及其明細.....	
七、經費來源.....	
八、計畫之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伍、其他.....	

壹、 108 年度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經費分配
總表

(單位：元)

工作項目/ (代碼)	預計執行經費月分配數額表 (補助款 %)			自籌款 縣市預算 (%)	總經費
	1-5月	6-12月	總計		
總計					

貳、108 年度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窗口一覽表

工作項目/ (代碼)	承辦人/電話/E-mail

參、傳染病防治現況分析

闡述貴轄人口分布、地理位置、傳染病防治等流行病學現況、防疫預算及評估目前最需解決之傳染病防治措施、需求及困難點等。

肆、計畫內容（撰擬格式）

工作項目：○○○（代碼： ）

一、前言（含依據、現況及問題分析等）

二、計畫目標（指標應以條列式、量化說明）

（一）.....

1.

(1).....

三、計畫之執行方法及步驟

（一）對象或工作項目：

（二）執行策略及步驟：

四、預期效益及影響(應以量化說明)

五、計畫之期程及工作進度（以甘特圖呈現）

（108年○月○日至○月○日，全年或年中一段時間）

各項工作項目之期程及工作進度												
執行方法	執行進度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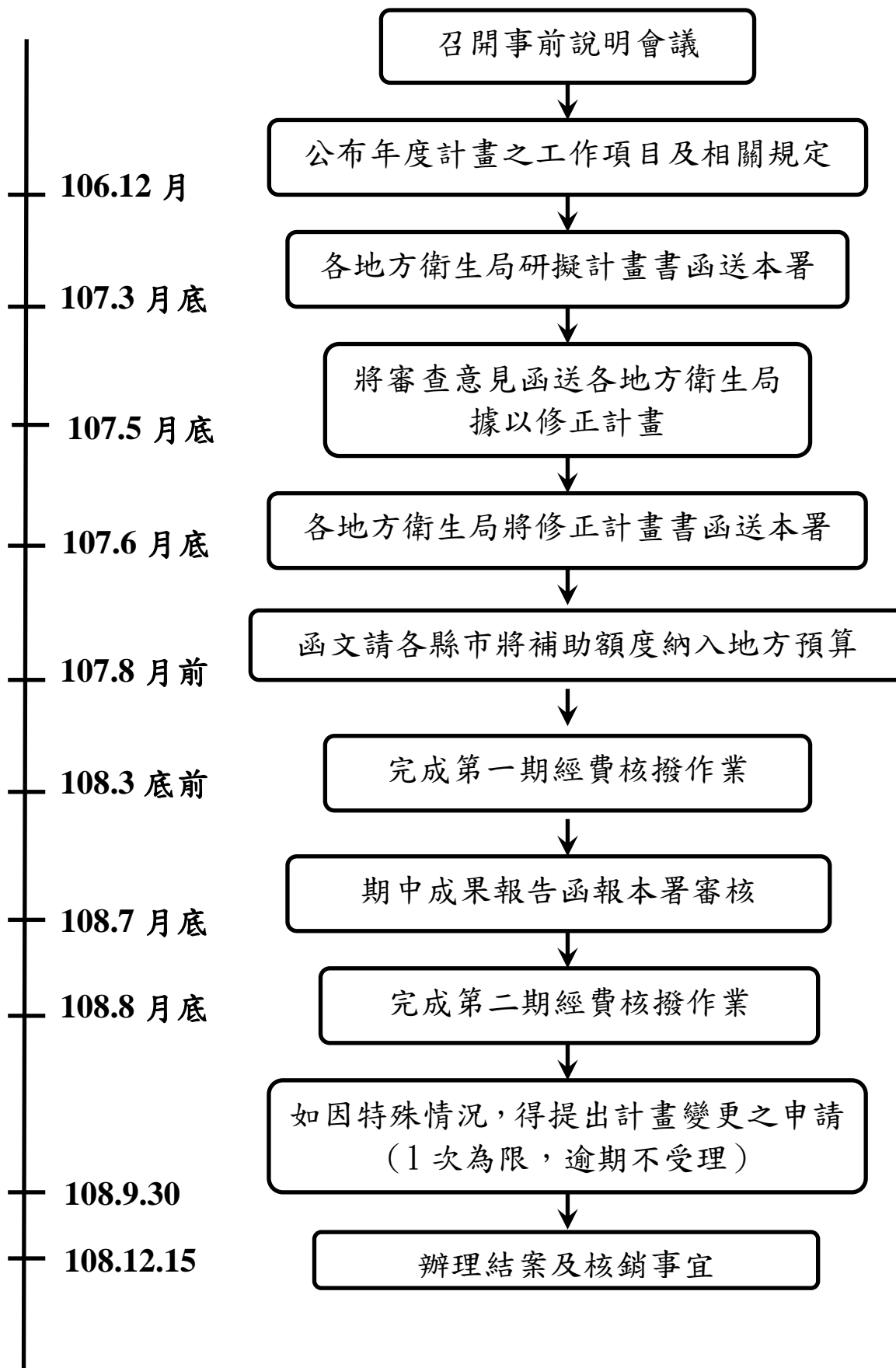
六、計畫之經費需求及其明細(請依補助、自籌分列)

工作項目 (代碼)	項目	補助(%)		自籌(%)	
		說明	金額	說明	金額
		(含單價及數量)			
合計					

七、經費來源 (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

伍、其他如附件、或其他相關單位分工及配合事項

附件三 108 年度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作業流程



附件四 108 年度 衛生局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

本機關○○○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				實際進用之總人數： 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或法令依據				實支總數額： 元									
計畫或法令依據	勾選符合要點4之條件款次			人數	工作內容	契約期限	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		經費來源		是否依本要點12規定辦理業務檢討	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備註
	(一) 業務檢討後現有人力不能負荷	(二) 接受經費補助	(三) 依工程管理費要點規定進用				前一年度	進用年度	預算科目	是否符合本要點7(二)3之規定			
一、新進用													
○○○年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		√		3	結核病防治…	1年			臨時人員酬金	是	是	是	
二、續進用													

○○○ 年補助 地方衛 生局辦 理傳染 病防治 計畫		√		4	登革熱防 治……	不 定 期 契 約	1,732,512	1,835,165	臨時人員酬金	是	是	是	97 年 以 前 進 用
合計				7									

☆請注意：

- (1) 本進用計畫表如屬該年度擬新進用臨時人員者，請填列於「一、新進用」以下欄位。
- (2) 於該年度仍繼續進用者，請填列於「二、續進用」以下欄位。
- (3) 「配合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須進用臨時人員」(如短期促進就業、青年工讀專案、莫拉克颱風救災復原工作進用)人數，不納入填表範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附件五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

行政院 96 年 04 月 11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60002034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97 年 06 月 09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70003013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98 年 08 月 20 日院授主忠八字第 0980005073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99 年 10 月 07 日院授主忠八字第 0990006120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2 年 01 月 24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20100195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03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20102493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4 年 09 月 14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40101987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5 年 04 月 08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50100739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4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50102838 號函同意備查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特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地方政府，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補助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定，暨預算處理、款項撥付程序及決算之評估（含計畫進度、成果與效益及經費支用）與管考，依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原則辦理。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衛生福利資訊及專案性計畫補助比率如下：

（一）辦理醫療保健、衛生福利資訊及專案性計畫，由本部及所屬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補助，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補助比率詳附表一，並視地方政府執行成效，逐年檢討補助比率。

（二）地方政府為因應特殊、急迫性需要或遭遇天災、疫情等緊急事件發生所需辦各項醫療保健工作，由本部及所屬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補助。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審查地方政府提送補助計畫之作業方式如下：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應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請地方政府於每年三月底前，研提經機關首長核定之下一年度計畫書，送補助機關審核，其計畫書應具備事項如次：

- 1、計畫之名稱。
- 2、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
- 3、計畫之執行方法及步驟。
- 4、計畫之期程及工作進度。
- 5、計畫之經費需求及其明細。
- 6、經費來源（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
- 7、計畫之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二) 地方政府提送之申請補助計畫書，由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主辦單位，負責審查及評比作業，其中審查標準應包括：

- 1、計畫是否符合本部或所屬機關之補助原則與措施。
- 2、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是否訂定具體量化的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3、計畫期程是否妥適，預定進度是否明確而適當。
- 4、計畫之先期規劃情形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 5、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是否適當。
- 6、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7、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
- 8、其他依本部及所屬機關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

(三) 業務單位完成審查作業後，應就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循行政程序核定後，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程序，完成預概算編製作業，並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其地方政府預算。

六、地方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並應相對編足分擔款，實際補助金額俟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法定預算後之數額分配，並依計畫實際經費或需求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地方政府。

七、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算進度確實執行，所有補助經費，應按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

行支用或移作他用，如因特殊情況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且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以前申請，經補助機關核准者，始得據以辦理，且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以一次為原則。

八、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計畫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本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經費依其性質分為經常門經費、機具或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經費、工程施作經費三項，其撥款程序如下：

(一) 地方政府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時，應檢附全案經費之納入預算證明(如附表二)。

(二) 經常門經費之撥付：

因經常性業務於年度中持續進行支付之相關業務經費，本部及所屬機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撥付。並為掌握補助款執行情形，對於受補助機關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確實督導追蹤，如有落後情形，應督促地方政府研擬改善措施。

(三) 購置機具或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之撥付：

本部及所屬機關全額補助者，於地方政府檢具發包契約書或相關資料，一次撥付；本部及所屬機關部分補助者，按補助經費占計畫經費百分比計算後一次撥付。

(四) 工程施作經費之撥付：

1、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於地方政府檢具發包契約書後一次撥付。

2、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分三次撥付。第一次於工程發包後，地方政府檢具發包契約書及相關資料，核撥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第二次於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三十時，地方政府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核撥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第三次於完工結案後，地方政府檢具完工驗收證明書副本，撥付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十。

3、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分四次撥付。第一次於工程發包後，地方政府檢具發包契約書或相關資料，核撥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第二次於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二十時，地方政府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核撥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第三次於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六十時，地方政府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核撥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第四次於完工結案後，地方政府檢具完工驗收證明書副本，撥付發包後總經費之百分之十。

十、地方政府應依各級政府機關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本部及所屬機關核定補助計畫經費，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十一、補助計畫之各項經費，地方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規定辦理，各項計畫應在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該項計畫結束後或會計年度終了前填送「補助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表三）函報本部及所屬機關備查。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應將剩餘款全額或按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繳回本部及所屬機關，由本部及所屬機關解繳國庫。若有預算保留，需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將剩餘款繳回本部及所屬機關，由本部及所屬機關解繳國庫。

十二、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依契約書或公文書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工作成果報告或綜合考評，且依情況需要，召開年度工作計畫成果發表會，邀集相關學者評價。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單位應切實審核工作進度及執行成效，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

十三、本部及所屬機關就地方政府辦理之各項補助計畫，應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限、完成期限及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時點，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其查核內容如下：

- （一）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 （二）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 （三）執行過程遭遇何種困難，是否需要協助解決。
- （四）補助經費是否按照本部及所屬機關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五) 補助計畫是否確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六) 各項表報資料是否如期正確填送。

(七) 辦理採購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物運用及保管是否妥當。

(八) 補助計畫經費之剩餘款是否於年度內繳回本部及所屬機關。

(九)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十四、 經查證地方政府有下列情形者，本部及所屬機關得酌予減撥當年度補助款，或酌減或不予補助該地方政府次一年度之計畫經費：

(一) 不依本原則辦理。

(二) 未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推動各項政策或執行不力。

(三) 藉故拒絕或推諉實地查證或查核。

(四) 發現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等事實者。

十五、 本部及所屬機關對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辦理管考之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機關網站公布，經評定考核成績排名在前三名者，其該項計畫次一年度補助款賸餘在新臺幣十萬元以內之額度，得免予繳回；經評定考核成績排名在最後三名者，得在地方政府次一年度該項補助計畫經費百分之十範圍內，予以延（停）撥該部分補助經費。

十六、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執行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依本原則辦理，但計畫性質特殊，得由業務單位依各項補助計畫分別另訂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之作業程序及管考規定，並於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

十七、 本處理原則實施前已經行政院核定有案或已發生契約責任或權責之計畫，仍依原核定補助比率辦理。

附表一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單位名稱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備註
		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醫事司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70%	80%	85%	90%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	75%	80%	85%	90%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	75%	85%	88%	90%	
	強化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	/	87%	88%	89%	90%	
資訊處	強化衛生福利資訊	/	75%	80%	85%	90%	
食品藥物管理署	推動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	/	80%	84%	87%	90%	
	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	75%	80%	85%	90%	
	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	/	75%	80%	85%	90%	受補助之儀器設備，應由各縣市政府預算中編列該儀器設備後續修護及耗材採購之經費，並須具備有能力操作該儀器之人員，以保持該儀器設備之正常運作。
	強化地方檢驗量能計畫	/	75%	80%	85%	90%	
疾病管制署	傳染病防治計畫	/	75%	80%	85%	90%	

1. 本表所列財力分級級次，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3年檢討1次。
2. 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單位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地方政府時，應依本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三點之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作業與管考工作。
3. 有關強化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若涉及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者，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衡酌個案之特殊性核定補助，不受本表補助比率之限制。
4. 本表除「傳染病防治計畫」自105年1月1日實施，以及「強化衛生福利資訊」自106年1月1日實施外，其餘補助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實施。

附表二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表三

收 支 明 細 表

受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

核撥 (結報) 經費預算核撥數	第一次核撥日期	第二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第一次餘(絀)數	第二次餘(絀)數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第一次結報日期	第二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業務費			
設備費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1.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元，自籌比例： %。 2. 利息收入：\$ 元。 3. 其他衍生收入：\$ 元，請於結報時併同結餘款解繳補助機關。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

附件六 期中成果報告撰擬格式

(封面)

108 年度 衛生局 傳染病防治計畫期中成果報告

縣市別及工作項目代碼一覽表 (請填選)		
縣市別代碼表		工作項目代碼表
<input type="checkbox"/> 01 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12 嘉義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02 臺北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13 嘉義縣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3 新北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14 臺南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04 桃園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15 高雄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05 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16 屏東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06 新竹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17 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07 苗栗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18 花蓮縣	
<input type="checkbox"/> 08 臺中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19 宜蘭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09 彰化縣	<input type="checkbox"/> 20 澎湖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10 南投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21 金門縣	
<input type="checkbox"/> 11 雲林縣	<input type="checkbox"/> 22 福建省連江縣	

聯絡人：

單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壹、1-5 月經費執行情形總表

(請確實填列，以作為第二次撥款依據)

工作項目	原核撥金額 (A)	實際支用金額 (B)	暫付金額 (C)	已發生權責之未付金額 (D)	執行率 (B+C+D)/A×100%	預計不使用金額 (E)
總計						

A-疾病管制署原核撥金額 (即本署第一期核撥金額)。

B-實際支用且已核銷完畢之金額。

C-經費已支付但尚未核銷。

D-已開始簽辦或請購，但尚未付款之數額 (包括決標數)，此部分金額請依 1-5 月所佔比例計算其實際金額數。

E-預計繳回或減列數。

上述各金額不包含各縣市衛生局針對同一工作項目自行編列之金額。另執行率以 100% 為上限，並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四捨五入)。

填表人：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單位主管：

主(會)計主管：

局長：

貳、各工作項目期中成果報告

工作項目（名稱）：

（一）1-5 月底執行情形

原設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請以量化方式撰寫)	說明 (包括：落後原因、改善方案、特殊事蹟)

（二）1-5 月經費執行情形及檢討

工作項目/ 代碼	原核撥 金額 (A)	實際支 用金額 (B)	暫付金 額 (C)	已發生 之 權責未 付金 額 (D)	執行率 (B+C+D)/ A×100%	預計不 使用金 額 (E)

註：

A-疾病管制署原核撥金額。

B-實際支用且已核銷完畢之金額。

C-經費已支付但尚未核銷。

D-已開始簽辦或請購，但尚未付款之數額（包括決標數）。

E-預計繳回或減列數。

上述各金額不包含各縣市衛生局針對同一工作項目自行編列之金額。

「執行率」未達 80% 者，應填列落後原因、檢討與評估。

1、經費未達 80% 之落後說明

2、檢討與評估（改善方案、替代方案或變更計畫）

（三）整體執行績效

1、優點

2、缺點

（四）、檢討或建議事項

附件七 期末成果報告撰擬格式

(封面)

108 年度

衛生局

傳染病防治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縣市別及工作項目代碼一覽表 (請填選■)		
縣市別代碼表		工作項目代碼表
<input type="checkbox"/> 01 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02 臺北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03 新北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04 桃園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05 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06 新竹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07 苗栗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08 臺中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09 彰化縣 <input type="checkbox"/> 10 南投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11 雲林縣	<input type="checkbox"/> 12 嘉義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13 嘉義縣 <input type="checkbox"/> 14 臺南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15 高雄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16 屏東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17 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18 花蓮縣 <input type="checkbox"/> 19 宜蘭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20 澎湖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21 金門縣 <input type="checkbox"/> 22 福建省連江縣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聯絡人：

單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目錄

頁次

壹、108 年度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實際支用 經費總表.....	
貳、108 年度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縣市衛生 局窗口一覽表.....	
參、工作成果	
工作項目：○○○（代碼：○）.....	
一、目標達成情形.....	
二、執行成效.....	
三、經費使用情形.....	
四、檢討與建議.....	
（一）	
（二）	
五、附件.....	
肆、其他.....	

壹、108 年度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實際支用經費總表

工作項目 (代碼)	原核定總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餘(絀)數	執行率(%)
合計				

貳、108 年度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縣市衛生局
窗口一覽表

工作項目/(代碼)	承辦人/電話/E-mail

參、工作成果（撰擬格式）

項目：○○○（代碼： ）

一、 目標達成情形

預期目標	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檢討與分析 （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二、 執行成效

預定完成工作	實際執行情形與效益說明	檢討與分析 （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三、 經費使用情形（單位：元）

原核定金額	實際支用情形 金額	餘（絀）數	檢討與分析 （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四、 檢討與建議

附件（如：演習劇本、檢討紀錄、照片、相關統計表…）

附件八 108 年度____衛生局臨時人員進用情形彙整表(範例)

機關名稱 (單位)	單位名稱	計畫或法令依據	人數	主要工作 內容	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前一年度	進用年度	
一、新進用							
	疾管處	○○○年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	3	登革熱防治…….			
人數總計			3				
二、續進用							
○○○衛生局	疾管處	○○○年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	4	一、愛滋病防治…….。 二、臨時交辦事項。	521,431	521,431	97 年以前進用
	疾管處	○○○年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	3	一、結核病防治…….。 二、臨時交辦事項。	390,000	487,000	97 年以前進用
	人數總計			7			

註：

1. 「計畫或法令依據」欄：請填列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之計畫名稱或法令依據；其法令依據，應以經立法通過之法律或行政院核定發布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行政計畫為準，例如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等，各部會自行訂定之行政規則不在本欄填列範圍內。

2. 「人數」欄：請填寫機關經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審核後同意進用之臨時人員人數。
3. 「工作內容」欄：請詳細填列臨時人員從事之工作。
4. 「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欄：請分別填列進用當年度及進用年度之前一年度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所需負擔之年度經費。經費內容包括薪資、勞健保、勞退等。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附件九 108 年度____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變更申請書

工作項目別		
承辦人		
變更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項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變更內容		
原訂計畫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1. 工作項目: 2. 原內容摘要描述(並註明頁數)	1. 工作項目: 2. 變更後內容摘要描述(並註明頁數)	(需明確) (是否達成原計畫效益)

填表人：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單位主管：

主(會)計主管：

局長：

108 年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經費變更對照說明表

(一)工作項目(代碼):

經費項目別	核定經費	變更後經費	變更說明

附件十 108 年度____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實地查核紀錄表

縣市衛生局（代碼）：

工作項目（名稱）：

一、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情形

預定目標	實際情形及說明 (包括：落後原因、改善方案、特殊事蹟)

二、經費執行未達 8 成之說明

三、整體執行績效

(一)優點

1.

(二)缺點

1.

四、檢討或建議事項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單位主管：